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佛燃股份”）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 3884 号《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投资公司”）因与本公司以及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燃气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民终 834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炳坤

住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鉴海北路 110、112、114 号

2、被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祥

住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5 号

3、第三人：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中

住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鉴海北路 110、112、114 号

（二）诉讼背景及事由

2006 年 2 月，顺德燃气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高网公司”）签订《天然气分销售

合同》(以下简称“一期气合同”),约定高网公司向顺德燃气公司供应1万吨/年(稳产年)的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合同期限为25年,且约定当佛山市获得新气源后本合同终止,双方就新气源另行签署新的分销售合同。高网公司与顺德燃气公司于2013年9月就购买西气东输二线气(佛山市新增气源)签署了天然气购销合同,高网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停止向顺德燃气公司供应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南华投资公司作为顺德燃气公司第二大股东认为一期气合同终止条件不成立,高网公司擅自停止供应广东大鹏一期合同气属于违约行为。南华投资公司在顺德燃气公司的董事会上提起因上述事宜对高网公司申请仲裁的议案未能获得通过,南华投资公司认为本公司同时作为高网公司及顺德燃气公司的控股股东,利用关联关系损害顺德燃气公司的利益,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停止损害第三人顺德燃气公司的利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第三人顺德燃气公司对高网公司提起仲裁、赔偿顺德燃气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37,429,361元。

原告南华投资公司因与本公司以及第三人顺德燃气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过一审、二审判决,情况如下:

一审判决情况:

2016年9月22日及2017年1月10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两次一审开庭审理。2017年1月26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6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南华投资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情况:

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就上述案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终83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要内容为:南华投资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诉讼详情见本公司2017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二审暨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再审情况:

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3884号《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南华投资公司因与本公司以及第三人顺德燃气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民终

834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7)粤民终 834 号判决；

2、请求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再审请求：（1）被上诉人立即停止损害第三人顺德燃气公司的利益；（2）被上诉人在第三人顺德燃气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同意第三人顺德燃气公司对高网公司提起仲裁；（3）被上诉人赔偿第三人顺德燃气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37,429,361 元。

3、请求判决一审、二审、再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处于再审审查阶段。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存在 6 起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 211.74 万元，具体如下：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涉案金额（万元） |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 诉讼（仲裁）进展 |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华燃能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华燃能公司”）诉佛山市禾本超市有限公司、佛山市天天禾本云商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案 | 14.9 | 否 | 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禅城区法院调解已达成协议 | 形成华燃能公司应收账款 134875.56 元 | 由于两被告至 2016 年 4 月仍未向华燃能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情况通知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

| | | | | | |
|--|------|---|--|------------------------|---------|
| 2018 年华燃能公司与广东鸿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航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金一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 158 | 否 | 尚未开庭审理 | 暂不确定 | 暂无 |
| 2018年5月张良新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汽车燃气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 37 | 否 | 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出具《仲裁裁决书》，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期间 | 暂无 | 暂无 |
| 2016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德燃气公司起诉吴洪广拖欠气费 | 0.15 | 否 | 法院判决顺德燃气公司胜诉 | 形成顺德燃气公司应收款 1516.65 元 | 法院强制执行中 |
| 2017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德燃气公司起诉佛山市顺德区庆盛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拖欠气费 | 1.28 | 否 | 法院判决顺德燃气公司胜诉 | 形成顺德燃气公司应收款 12813.75 元 | 法院强制执行中 |
| 2016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顺德燃气公司起诉佛山市顺德区翡翠轩餐饮管理 | 0.41 | 否 | 法院判决顺德燃气公司胜诉 | 形成顺德燃气公司应收款 4139.8 元 | 法院强制执行中 |

| | | | | | |
|----------|--|--|--|--|--|
| 有限公司拖欠气费 | | | | | |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案对公司本期或者后期利润的影响。关于本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结果具体影响的分析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3884号《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2、华南投资公司《再审通知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